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2)

內幕消息—貝美素噻嗎洛爾滴眼液(晶貝瑩®)
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

本公告乃兆科眼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本公司研發生產的抗青光眼藥物貝美素噻嗎洛爾滴眼液(晶貝瑩®)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用於降低對β-受體阻滯劑或前列腺素類似物治療效果不佳的原發性開角型青光眼及高眼壓症患者的眼壓。

貝美素噻嗎洛爾滴眼液(晶貝瑩®)是中國首個用於治療青光眼/高眼壓症的貝美素噻嗎洛爾滴眼液仿製藥。該產品生產線符合GMP符合性檢查，已通過一致性評價。

貝美素噻嗎洛爾滴眼液為複方製劑，其組份為貝美前列素和馬來酸噻嗎洛爾，通過增加房水經葡萄膜鞏膜及小梁網途徑的外流和減少睫狀體房水的生成的三重途徑降低眼內壓，與其它複方製劑相比，具有強效降眼壓、治療後眼壓更平穩的優勢。此外，與單藥/組分藥物同時治療相比，貝美素噻嗎洛爾滴眼液組結膜充血不良反應率顯著更低。

貝美素噻嗎洛爾滴眼液的獲批上市標誌着本公司在青光眼藥物治療領域取得了重大進展，為本公司的青光眼產品組合(目前包括合共七種藥物及一款家用眼壓測量儀器)開啟新篇。

貝美素噻嗎洛爾滴眼液是本公司第一款獲藥監局批准的仿製藥物，也標誌着本公司正式步入管線產品商業化階段。

關於貝美素噻嗎洛爾

貝美素噻嗎洛爾為一種固定組合滴眼液，含貝美前列素及 β 受體拮抗劑，可降低眼壓。貝美前列素屬於PGA，可作為治療原發性開角型青光眼及高眼壓症的單一療法滴眼液。噻嗎洛爾為一種非選擇性的 β 腎上腺素受體拮抗劑，可降低原發性開角型青光眼及閉角型青光眼的眼壓。

貝美素噻嗎洛爾滴眼液為單藥療效不佳的原發性開角型青光及高眼壓患者的替代療法。該藥具有三重降眼壓途徑，可以使對僅含PGA或 β 受體拮抗劑的滴眼液應答不足的患者實現目標眼壓。

關於青光眼

按照CIC灼識諮詢，青光眼是全球第二位的致盲因素，是一種與高眼壓導致視神經損傷相關的慢性及漸進性疾病。眼內房水產生與房水排放比率決定眼內壓。幾乎所有的青光眼個案為原發性青光眼，並通常可分為開角型青光眼及閉角型青光眼兩類。在中國，約40%的原發性青光眼為開角型青光眼。

中國是全球青光眼患者最多的國家，全球有約四分之一的青光眼患者分佈在中國。據估算，2020年中國青光眼患者數為2,180萬，致盲人數預計將達到567萬。此外，青光眼的診斷率預期將由2019年的20.0%大幅上升至2030年的60.6%。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羿博士

香港，2023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及戴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燁妮女士、張甜甜女士、蔡俐女士及陳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盧毓琳教授及劉懷鏡先生。